

##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种类：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。
- 投资金额：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(含)的闲置自有资金，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。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（含）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。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现金管理概况

#### （一）投资目的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公司收益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#### （二）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

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（含）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。

#### （三）投资方式

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的选择进行严格把控，在授权总额度内，闲置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售的不超过3年期的可转让大额存单，降低投资风险。

#### （四）投资期限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。

#### （五）实施方式

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，具体事项由财务部组织实施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、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间、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。

### 二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### 三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举措

#### （一）投资风险

1、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#### 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，将选择流动性好、收益较高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售的不超过 3 年期的可转让大额存单，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、期限、投资品种、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。

2、公司通过具有资质许可的金融机构等正规渠道购买理财，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开，能够及时掌握其运作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、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、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，必要时可以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。

#### **四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。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规定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“债权投资”、“货币资金”或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，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#### **五、专项意见**

##### **（一）监事会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6日